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 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 （86）法律決字第 01330 號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86 年 01 月 16 日

相關法條：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 第 3 條(84.01.28)
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 第 11 條(85.02.14)

要　　旨： 「戒嚴時期國軍人員資格受損回復作業規定」六附則（二）之疑義

主　　旨：關於貴部所擬「戒嚴時期國軍人員資格受損回復作業規定」六附（二）之疑義一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　復貴部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（85）易晨字第二三六一二號函。

二　按「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裁判確定……而喪失或被撤銷之下列資格，有向將來回復之可能者，得由當事人申請主管機關，依有關法令處理之……。」又該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具有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，於本條例施行時，如已逾退休限齡不符現行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任用法律，無法再任者……得由當事人……申請……依當時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資遣、退休及保險法令規定辦理資遣、退休及請領保險給付。」當事人已於上開條例公布施行後提出回復權利之申請而後死亡之者，並不影響該申請人之權利，其遺族應可繼承應領之退休，資遣或保險給付，至於當事人於該條例公布施行後未申請回復即死亡者，依該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現行規定，尚無得由其繼承人申請資遣、退休或保險給付之依據。

資料來源： 法務部公報 第 204 期 59 頁